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21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蓮池潭落水意外事故說明

- 一、本署於今日（111年7月21日）上午接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驗，蔡姓教練（男60歲）及王姓學童（男9歲），於蓮池潭進行風帆船課程時，不幸發生落水意外，均不治死亡。本署鍾檢察長隨即指示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、外勤檢察官蔡婷潔，會同警方專案小組，全力偵辦。
- 二、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蔡姓教練及王姓學童是於昨日下午1時30分，在蓮池潭進行風帆船課程，警方於2時51分接獲報案有溺水事故，隨即展開救援，王姓男童於3時許送醫急救，仍宣告不治死亡。蔡姓教練於今日上午5時53分發現遺體。本署獲報後，隨即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、外勤檢察官蔡婷潔前往高雄市立殯儀館進行相驗程序。檢察官相驗後，確認王姓學童因落水窒息死亡，另蔡姓教練部分則須待檢體鑑定。
- 三、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並於11時，會同專案小組前往蓮池潭意外現場勘驗，後續將由檢警專案小組，釐清事故發生原因。

(照片 1：蓮池潭意外事故現場)



(照片 2：王姓學童所穿著救生衣)

